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民國109年10月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甄選資格：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%(含)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
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
1. 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。
2.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。
3.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審查，審查結果送教務處。

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僅具有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尚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規定，在時限內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以及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。

第七條 預研生經本校辦理之碩士班相關入學招生管道錄取者，其入學獎勵辦法依「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金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